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 2022 年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且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拟实行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由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1607807U的《营业执照》，公司自成立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东尼电子于201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尼电子”，证券代码：603595。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2]A143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2]E1056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核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13 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股票期权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权益总计 728.72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244.23 万股的 3.14%。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旭华	副总经理	8.00	1.10%	0.03%
2	陈泉强	副总经理	8.00	1.10%	0.03%
3	戴兴根	副总经理	8.00	1.10%	0.03%
4	丁勇	副总经理	8.00	1.10%	0.03%
5	李峰	副总经理	8.00	1.10%	0.03%
6	李艳军	副总经理	8.00	1.10%	0.03%
7	吴红星	副总经理	8.00	1.10%	0.03%
8	许国帅	副总经理	8.00	1.10%	0.03%
9	罗斌斌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8.00	1.10%	0.03%
10	钟伟琴	财务负责人	8.00	1.10%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3人）			648.72	89.02%	2.79%
合计			728.72	100.00%	3.14%

注 1: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 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的, 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 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注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来源、激励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规定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 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未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失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的各期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25.4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4.65 元/股；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5.45 元/股。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45 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2023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分，分值范围为0-100分。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当年度的行权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考核结果分/100×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

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针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在不同情况下明确了不同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了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 其他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公司独立董事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办理授予及相关公告、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尚需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及时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必要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被激励董事及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裴礼镜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末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裴礼镜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功耘

周末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2 年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签章存在困难，现特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本所负责人顾功耘先生无法于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故对本所需要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均先行加盖电子章用于申报，本所负责人顾功耘先生暂不签字，申报文件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裴礼镜已签署并加盖本所电子章 经办律师周末已签署并加盖本所电子章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工作。

特此说明。

